

2015-2-3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全省优于亚米级影像获取及成果制作（第
2 包：全省优于亚米级影像成果制作）

项目编号：2025BFAFZ02004-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乙方（中标人）：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全省优于亚米级影像获取及成果制作（第 2 包：全省优于亚米级影像成果制作）；
- 1.2.2 服务内容：根据安徽省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需要，完成全省指定时相的优于亚米级分辨率卫星影像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并提供相关数据成果，成果须通过指定质检机构的检查验收；
- 1.2.3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1.2.3.1 技术标准

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

- （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4)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 10 000 1: 50 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 2 部分: 数字高程模型 (DEM) 》 (CH/T 1015.2-2007) ;
- (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 10 000 1: 50 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 3 部分: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 (CH/T 1015.3-2007) ;
- (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 000 1: 10 000 1: 25 000 1: 50 000 1: 100 000 数字高程模型》 (CH/T 9009.2-2010) ;
- (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 000 1: 10 000 1: 25 000 1: 50 000 1: 100 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9.3-2010) ;
- (8)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27-2012) ;
-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TD/T 1055-2019) ;
- (10) 《数字正射影像生产技术规定》 (GDPJ 05-2013) ;
- (11)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技术方案》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2024 年 8 月) 。

1.2.3.2 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 ① 坐标参照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 横坐标加带号。
- ② 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精度指标

亚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原则上按 1: 10000 成图精度要求进行数字正射影像图生产。特殊困难地区数字正射影像图生产精度要求可适当放宽, 但需要单独在技术总结中说明。

正射影像地物点相对于参考影像底图上同名点的中误差不大于下表中的指标。 限差为中误差的 2 倍。

地形类别	同名点中误差 (米)
平地	5
丘陵地	5
山地	7.5
高山地	7.5

各县级行政辖区重叠区误差不大于下表中的指标。

地形类别	重叠区误差（米）
平地	5
丘陵地	5
山地	7.5
高山地	7.5

（3）影像镶嵌

①镶嵌原则

镶嵌前进行重叠精度检查。景与景间重叠限差应符合要求。重叠误差超限时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行必要的返工，使其符合规定的接边要求。

影像镶嵌应保留分辨率高、时相新、质量好的影像。

时相相同或相近的影像镶嵌，纹理、色彩要求自然过渡；时相差距较大、地物特征差异明显的影像镶嵌，允许存在光谱差异，但同一地块内光谱特征尽量一致。

②镶嵌线选取

镶嵌线应尽量沿道路、河流和沟渠等线状地物或面状地块边界，以及空旷、色调较暗处或山谷地带选取，避免切割完整地物，并尽量舍弃云、雾、雪及其他质量相对较差区域影像，保证镶嵌处无裂缝、模糊、重影现象。

③影像镶嵌

对满足要求的纠正后影像进行镶嵌。影像接边地物合理，无重影和发虚现象；在满足影像接边差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将接边线避开明显地物。

1.2.3.3 提交成果

①数据成果

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以分级文件夹形式按批次管理正射影像成果，各县级行政辖区批次成果管理文件命名为：行政代码 + 批次号 + 行政区名称。

成果类型	内容	文件命名	格式
DOM 成果	县级行政界线	“县级行政代码”+xzjx	Shapefile
	DOM 成果	“县级行政代码”+2025+“数据源类型”DOM	img
	镶嵌块信息文件	“县级行政代码”+2025xq	Shapefile

	质量自检文件	“县级行政代码”+domzljzj	Shapefile
--	--------	-------------------	-----------

②文档资料

- a. 专业技术设计书（纸质、电子 PDF）；
- b. 检查报告（纸质、电子 PDF）；
- c. 技术总结（纸质、电子 PDF）；
- d. 检验报告（纸质、电子 PDF）；
- e. 资料汇交清单（纸质）。

1.2.3.4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2 周内，编制项目设计书，并通过采购人要求的审批。每批次下达影像生产任务后 7 日内完成影像成果生产，并提交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质检单位进行质量检验。

1.2.3.5 验收要求

提交的数据成果需通过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质检单位的质量检验。

1.2.3.6 服务要求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顺利推进，乙方须成立不低于 15 名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组，在甲方指定的作业场所开展工作，并安排 1 名有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与沟通协调工作，在工作中须遵守测绘地理信息保密要求。乙方提供的技术人员须具备从事过高分辨遥感影像产品生产、制作和影像处理等工作经验，项目组人员在项目执行周期内应保持稳定，如需调整项目组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动。

1.2.3.7 其他要求

（1）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乙方须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负责为数据的合理化应用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解答技术咨询。

（2）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项目。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86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交付全部质检合格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按照付款方式所述条款进行支付的同时，乙方按照支付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汇交，汇交至安徽省测绘档案资料馆。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乙方：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元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6036 0083 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